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簡字第83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何寶議

被告 黃崇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,1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6,1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116年11月15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.407機動調整計算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3年8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06,

117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契約、對保紀錄、聯徵紀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